

## 求才資料表

機構：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
職務：	約用語言治療師
條件：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)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情形。</p> <p>2. 學歷：國內、外大學聽力語言治療相關學系學士以上畢業。 【如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或研究所應屆畢業生，應繳證件請詳閱「備註欄」】</p> <p>3. 經歷：具醫院兒童語言評估、療育臨床一年以上經驗者尤佳，經本院認定者(需檢附足資證明工作年資及內容之經歷證明文件，應繳證件請詳閱「備註欄」)。</p> <p>4. 證書(照)：具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證書(請檢附證書正反面影本)。醫事人員需符合各類醫事人員相關醫事法規之執業登記規定。 【如參加本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經榜示成績及格者，請檢附「錄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」影本，應繳證件請詳閱「備註欄」。】</p> <p>5. 其它要求：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</p> <p>6. 本院現職人員如欲報名本職缺者，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報名表中「現職服務單位」欄位處核章。</p>
薪資：	待遇：月薪約4.6萬元，另依績效及考核狀

	況發給年終獎金、考核獎金及獎勵金。
地點：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（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）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※本院為無菸無檳職場。
聯絡人：	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：聯絡電話 02-55553000 轉 2855；人事室劉先生：聯絡電話 02-25553000 轉 2312，傳真電話 02-23028407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來電。
地址：	
電話：	02-25553000 轉 2312
傳真：	02-23028407
E-mail：	A0832@tpech.gov.tw
說明：	<p>(一)本職務係本院自行遴用之人員，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。</p> <p>(二)待遇：月薪約 4.6 萬元，另依績效及考核狀況發給年終獎金、考核獎金及獎勵金。</p> <p>(三)福利：勞健保、文康活動、生日禮金。</p> <p>(四)報名條件：</p> 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)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。</p> <p>2. 學歷：國內、外大學聽力語言治療相關學系學士以上畢業。 【如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或研究所應屆畢業生，應繳證件請詳閱「備註欄」】</p> <p>3. 經歷：具醫院兒童語言評估、療育臨床一</p>

年以上經驗者尤佳，經本院認定者（需檢附足資證明工作年資及內容之經歷證明文件，應繳證件請詳閱「備註欄」）。

4. 證書(照)：具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證書(請檢附證書正反面影本)。醫事人員需符合各類醫事人員相關醫事法規之執業登記規定。

【如參加本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經榜示成績及格者，請檢附「錄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」影本，應繳證件請詳閱「備註欄」。

5. 其它要求：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6. 本院現職人員如欲報名本職缺者，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報名表中「現職服務單位」欄位處核章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3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請自行預留郵寄時間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六)報名網址：請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「徵才\一般人才招募專區\事求人系統」

(<http://website.tpech.gov.tw/job/index.aspx>)徵才公告完成線上報名(請務必自行確認報名成功，否則一律視同未報名)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

1. 採線上報名及繳交報名表件(含下載之報名表、身分證、符合資格條件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明、工作經歷服務證明、專業證照等影本資料，請詳閱備註欄應繳證件說明)方式辦理。

2. 報名表件需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

「(10851)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一股收」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信封請註明應徵科室及職稱。

3. 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，網路報名視為無效。

(八)資格初審合格及甄試訊息公告日期：111 年 6 月 15 日前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「徵才\一般人才招募專區\事求人系統」

(<http://website.tpech.gov.tw/job/index.aspx>) 初審公告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(九)甄試方式：面試 50%、專業測驗(筆試、實作)50%，總分 80 分以上為錄取標準。

(十)甄試時間及地點：於初審合格名單公告載明。

(十一)

工作項目

(1)執行語言治療評估及療育等臨床業務。

(2)撰寫語言治療相關病歷及報告。

(3)規畫及主講相關親職課程。

(4)提供語言相關專業諮詢。

(5)參與相關研究。

(6)參加醫院及中心學術及行政會議。

(7)公共衛生業務與相關行政業務

(8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